

安顺学院文件

安学院发〔2018〕94号

安顺学院关于对王永珍等两名同学作退学处理的决定

人文学院、农学院、学生处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、教务处、保卫处、后勤处、计财处、图书馆、宿管科：

根据《安顺学院学生管理规定》第三十条规定，经2018年9月4日院长办公会议研究，决定对人文学院2017级秘书学专业本科学生王永珍（女，学号201701024024，申请退学）、原农学院2011级生物科学专业本科学生李会（女，学号201104054075，休学期满两周内未提出复学申请）作退学处理。请各相关部门按规定完成手续。



2018年9月18日

安顺学院办公室

2018年9月18日印发

OA 系统发文